

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70 号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度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实现净利润 0 至 200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一季报，实际实现净利润-1912 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直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才对 2016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9 日